

# 陆良县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115号

## 陆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活水乡财政所，三岔河镇财政所，大莫古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1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依照《陆良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批复》（陆政复〔2021〕71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经费 150 万元，其中：活水乡 100 万元，专项用于沙锅村村委会核桃树凹子村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；三岔河镇 30 万元，专项用于罗依村委会城子上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；大莫古镇 20 万元，专项用于发峨哨村委会回辉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。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-其他扶贫

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并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把好资金投向关、资金监测关、项目实施关、资金公示关，其实做好项目立项审批、公示和备案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力度，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实施。



---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陆良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印发

---